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3865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1579848883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支行	2011002814200013701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436027992020000006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616
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601
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3486
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300
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32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账户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27年6月28日	2.60%
公司	工商银行	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0%
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人民币)	大额存单	3,000	2024年7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0%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拟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出售1元可转债融资)
回购用途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76,828.06元
实际回购均价	15.11元/股-2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出售)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4/4/12
拟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753,33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82,244.00元
实际回购均价	38.92元/股-43.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308,31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13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97,070.83元
实际回购均价	83.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6.74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74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0.07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6.49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98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8.12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01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6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4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68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合计		151,000	101,000	1,014.87	50,00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6.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6.74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74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0.07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6.49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98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8.12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01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6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4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68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合计		151,000	101,000	1,014.87	50,00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6.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6.74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74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0.07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6.49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98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8.12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8.01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6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4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68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合计		151,000	101,000	1,014.87	50,00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8,951,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6.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任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工作,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6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8.0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北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元,期限为六年。

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岗位按照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管理,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有损或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3865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1579848883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支行	2011002814200013701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436027992020000006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80000100201072616	</		